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报告 以及推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推动上市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基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与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了 2026 年度行动方案，旨在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核心竞争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助力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一、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年度评估

公司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生物制药公司，核心治疗领域是肿瘤及血液系统疾病。公司坚持源头创新的研发理念，以推出全球首创药物（First-in-class）和具有突破性潜力的治疗方法为目标，旨在填补全球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评估报告如下：

1. 各项研发进展顺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创新研发投入，提升全球竞争力，2025 年研发投入达 8.56 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共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232 项。

研发进展方面，2025 年 7 月，舒沃哲®（ZEGFROVY®）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加速批准上市，首个适应症用于治疗既往接受含铂化疗出现疾病进展，或不耐受含铂化疗，并且经检测确认存在表皮生长因子受体（EGFR）20 号外显子插入（exon20ins）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NSCLC），成为二/后线 EGFR exon20ins NSCLC 唯一中美双获批且医保可及的靶向药物，且是首个同时在中美两国获得突破性疗法认定的肺癌靶向药。

2025 年 8 月，凭借优异的临床疗效及安全性，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可完全穿透血脑屏障的全新非共价淋巴细胞特异性蛋白酪氨酸激酶（Lyn）和布鲁顿酪氨酸

激酶（BTK）双靶点抑制剂，获 FDA “快速通道认定”，用于复发难治性（r/r）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小淋巴细胞淋巴瘤（CLL/SLL），该产品已于 2025 年进入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用于 r/r CLL/SLL。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两款已上市产品舒沃哲®和高瑞哲®的适应症拓展研究，包括舒沃哲®一线治疗 EGFR exon20ins NSCLC、辅助治疗 EGFR exon20ins NSCLC、辅助/一线治疗 PACC NSCLC、联合 DZD6008 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 NSCLC，以及高瑞哲®一线治疗外周 T 细胞淋巴瘤（PTCL）、联合抗 PD-(L)1 抗体一线治疗无驱动基因突变的 NSCLC，并加速推进 birelentinib 在 CLL/SLL 以及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DLBCL）中的应用潜力，积极推进 DZD6008 单药/联药用于后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 NSCLC，并首次将 EZH1/2 双重抑制剂 GW5282 推进临床研究阶段，用于探索其在血液肿瘤及实体肿瘤中的应用潜力。

此外，公司在研产品在多个国际顶级学术会议上进行了报告展示，包括欧洲肺癌大会（ELCC）、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欧洲血液学协会（EHA）年会、国际恶性淋巴瘤会议（ICML）、世界肺癌大会（WCLC）以美国临床血液学会（ASH）等，这不仅再次验证了迪哲产品研发的高质量和前沿性，也标志着公司在国际学术界和产业界的影响力逐步扩大。

2. 商业化持续拓展

2025 年，公司商业化产品舒沃哲®（舒沃替尼）和高瑞哲®（戈利昔替尼）均首次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积极扩大产品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8.01 亿元，同比 2024 年增长 122.60%，销售费用率也进一步所缩窄，达 71.25%，较 2024 年下降 52.49%，首次实现商业化盈利。

3. 公司治理：规范透明 夯实发展根基

在董事会构成方面，目前公司由 8 名董事会成员组成，其中阿斯利康和先进制造基金各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由公司创始人张小林博士担任，职工董事由公司财务主管康晓静女士担任；此外，公司还聘请了四位经验丰富的独立董事，他们凭借深厚的行业背景和专业知

识，为董事会提供了独立而专业的决策支持。2025 年 12 月，其中一位独立董事王学恭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公

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王天佑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较好地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变更和工作衔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25〕6号），明确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 年 6 月 23 日，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式取消了公司监事会的设置，同步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法定职权。并对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关要求进行了修改。

2025 年 6 月，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同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在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全面评估，包括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度等方面。经审查，立信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资质，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始终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展现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确定的审计标准，满足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过程，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投资者回报：深度互动 共筑信任桥梁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活动管理工作。2025 年公司通过上交所平台共发布 71 份公告，包括强制披露及自愿披露信息，内容覆盖公司治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督导、在研产品重要临床数据的披露以及产品上市申报的最新动态等，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使广大投资者能公开、透明、平等地了解到公司业务最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行业发展趋势等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种渠道，积极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发布可视化定期报告，内容包括公司业务进展及临床数据解读，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复杂的临床数据以图文并茂的形式简洁、直观的展现出来，降低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的理解难度，增加公司运营的透明度，也便于投资者能快速获取公司定期报告中的精华内容。同时，公司及高管积极参加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 2024 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科创板创新药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并积极召开 2025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产品上市申报进展、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战略等问题，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进行了直接沟通，使得投资者更加直观感受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与各类投资者沟通，提升信息透明度，并积极与公募基金、险资、社保基金机构投资者以及证券分析师交流，加强机构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同时，对于上证 E 互动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公司及时予以回复，并设置了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由熟悉公司业务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并在合规范围内给予专业的解答，提高和投资者沟通的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核心举措

在 2025 年取得的积极成果基础上，公司将在 2026 年围绕以下方向深化行动，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股东、患者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1. 加速全球创新药研发

2026 年公司将加速推进舒沃哲®和高瑞哲®的适应症拓展，包括前线治疗以及更多适应症的开发，积极推进 birelentinib、DZD6008 以及 GW5282 的临床开发进度，为患者带来新的希望。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推进舒沃哲®一线治疗 EGFR exon20ins NSCLC 的上市申报，尽早为前线患者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创新治疗手段。

2. 深化商业化能力与患者渗透

公司商业化团队将积极扩大两款产品的市场覆盖，拓宽销售网络，优化渠道布局，提升患者可及性，以期更多患者能够受益于公司的创新成果，同时扩大产品销售收入。

3. 强化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营

2026年，公司将坚持以规范治理为核心，按照新规持续更新内控制度和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董事会层面将进一步强化科学决策与战略引领能力，通过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流程，增强对创新业务和风险管控的前瞻性研判；股东会将更加注重股东权益保护与参与度提升，通过优化沟通机制和决策透明度，构建更加开放、互信的投资者关系生态。

同时，公司始终重视可持续发展，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 ESG 管理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的理念根植于公司战略和日常运营的各个环节，持续推进和提高环境、社会和治理工作。

未来，公司将推动董事会及股东会职能与治理实践的深度融合，以制度完善促进治理效能提升，在合规框架下实现经营效率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平衡发展，为股东、员工和社会创造长期回报。

4. 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做好市值管理工作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2026年度将进一步重视与投资者的交流沟通，计划举办一系列丰富多样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三场业绩说明会以及多场线上线下的投资者交流会以及公司实地调研和反路演活动，有效传递公司价值，及时响应并解决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将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上及时公布调研纪要，充分体现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与保护。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公司将会持续改进公告的表述方式和呈现内容，采用易于理解的一图读懂、PPT 演示、演讲结合图表和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以便清晰详实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财务表现、经营业绩和战略发展规划，使投资者能够更直观、更透彻地理解和把握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路径。

公司将继续健全投资者意见征求和反馈机制，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时洞察并回应投资者关切，确保投资者能够在遵循合规的前提下，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内容，加强投资者对公司情况的熟悉和信任。

2025 年为切实承担起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主体责任，公司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2026 年公司将加强对市值、市净率或其他指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一旦临近或触发预警值，将采取行动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总之，公司持续强化公司治理，坚持规范运营，维护各方权益，不断提升公司透明度和公众信任度，以期在与投资者的密切互动中，共同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的发展。

5. 构建管理层与股东共赢格局，强化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

(1) 科学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文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科学管理。202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了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通过设立高管考核机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实际业绩，对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动态调整，确保其收入与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成果紧密相连，将董事、高管与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长期绑定，提升公司整体质量发展，增厚投资者回报。

(2) 优化股权激励机制，实现激励与约束的平衡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科学严谨的指标设定绑定核心发展目标，兼顾激励效能与股东利益保护，2025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全部达标，归属条件正式成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紧扣创新药企业发展规律，围绕产品研发、注册获批、商业化推进、市值表现等核心维度设定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同时基于每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要求，以严格考评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归属的核心依据，确保激励与公司战略、业绩增长深度挂钩，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经营业绩提升形成了有力支撑。

根据当前创新药企业竞争和发展的形势，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

体系，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

2026年度，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董事会、股东会的运作与召开均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程序执行，并鼓励董高等“关键少数”积极参与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开展的规范意识、履职能力等相关的培训。

本次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方案，旨在为股东、患者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然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生物医药行业波动情况、二级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积极履行本行动方案的基础上，持续评估实施本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优良的经营业绩、规范的公司运作、积极合理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义务，承担作为上市公司的职责，努力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实现公司的价值。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